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有關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賣方及標的公司之補充資料

鑒於該公告所披露之賣方及標的公司主要業務活動，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標的公司主要從其自行興建及運營的儲能電站透過(1)儲能充電及放電交易，及(2)提供調頻服務中產生收入。在儲能充電及放電交易方面，標的公司營運的儲能電站將於非尖峰時段儲電，並於尖峰時段(電價較高)放電。因此，標的公司得以透過利用非尖峰時段與尖峰時段之間的差價產生收益。就調頻服務而言，電網輸電的頻率必須維持在50赫茲以確保電網穩定及安全。該頻率會因可再生能源安裝滲透率上升及用電負荷波動等若干因素而浮動。因此，標的公司向當地電網提供調頻服務，並從其營運商國網寧夏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賺取服務費。

賣方亦提供能源交易營運服務，包括電價監測、交易政策與市場需求分析，以及向國網寧夏電力交易平台申報充電、放電及調頻活動的時機、電量及定價。賣方收取固定年度服務費作為回報，該費用由各方經公平交易原則協商後同意。

保證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寧夏買賣協議，寧夏佳洋應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提供人民幣3,000萬元之銀行履約保證（「**銀行履約保證**」）（其條款須經中核（南京）批准），以擔保標的公司於營運服務委託協議中規定之轉讓後保證收入，據此，寧夏佳洋應向標的公司提供有關儲能電站充電與放電的電力交易營運服務以及標的公司將向電網提供基於市場的調頻服務。董事會謹此就銀行履約保證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銀行履約保證應自完成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受銀行履約保證擔保，寧夏佳洋保證三個曆年期間內（即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來自電價交易差價及基於市場的調頻服務之累計總收入將不少於人民幣1.26億元（「**累計目標**」），其中第一年來自電價差及調頻服務之總收入不少於人民幣4,600萬元，而第二年及第三年每年來自電價差之收入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000萬元（各稱為「**年度目標**」）。各方同意，由於調頻節市場受可再生能源、火力發電及並網儲能安裝容量的波動，以及電網負載變化的影響，因此難以準確估算第二年及第三年各自的相關收入，而不將調頻服務產生的收入各納入第二年及第三年的年度目標中。鑒於政府持續推動可再生能源，預期可再生能源在總安裝量中的占比將持續上升，從而刺激對調頻服務的需求。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對後續年度調頻服務的市場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累計目標及該三年之年度目標乃參考交易電價差之預測平均年度收入人民幣4,000萬元(根據預期充電量、放電量及價格計算)而釐定。根據國家政策，寧夏電力現貨市場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已實施持續結算及運作，且此現貨結算運作模式將繼續實施。因此，上述平均總收入的預測乃參考(i)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至十二月(即實施現貨結算運作模式時)因電價交易差價所產生的歷史每月收入約為人民幣3.685百萬元；及(ii)標的公司向電網提供的調頻服務之歷史平均每月收入人民幣84萬元而作出。累計目標與年度目標的釐定未考慮所得稅的影響，因為它們均指電價充電及放電之間的差額，但已包含增值稅。鑒於累計目標及年度目標低於前述二零二五年電價交易差價及調頻服務的歷史總收入約人民幣64,615,000元及月度目標(即電價交易差價年度目標除以12個月)低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電力現貨市場實施後電價交易差價歷史平均每月收入，董事會認為累計目標與年度目標為可達成。

於銀行履約保證的有效期內，年度審查應於每個曆年年底進行。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用於監控、審核及執行銀行履約保證。本公司投資法務部將負責統籌該程序之實施、監控及審核事宜，並由財務部門與營運管理部門負責實施。相關內部部門將於每個曆年結束後30個曆日內，完成對標的公司所營運發電站電費帳單的年度審查，以核實充電及放電週期中的電價差額，以及來自調頻服務的收入。

倘標的公司未能達成年度目標，在銀行履約保證的三年有效期內，將採取以下的一致措施。倘標的公司未能達到年度目標，寧夏佳洋應於年度審查完成後10日內直接補償所得損失。各方同意上述補償應首先從應付寧夏佳洋的年度費用中扣除，若有任何差額，則以現金支付。補償金額不得超過(1)經審查的年度內來自電價差價及調頻服務，與(2)相關年度目標之差額。倘標的公司未能達到年度目標，且寧夏佳洋未能於年度審查後10日內向標的公司全額補償所得損失，則中核(南京)有權於銀行履約保證有效期內直接索賠人民幣3,000萬元，並向寧夏佳洋索取人民幣1.26億元(即累計目標)之30%作為違約金，該金額累計約佔代價之約84.3%。倘標的公司其後達成累計目標，本公司將向寧夏佳洋退還寧夏佳洋因未達成首兩年相關年度目標而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上述損失。一旦本公司根據銀行履約保證行使其權利直接索償人民幣3,000萬元，本公司將要求賣方提供一份人民幣3,000萬元的替代銀行履約保證，自行使銀行履約保證之日起為期三年(其條款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予以披露)。本公司亦可對賣方採取法律補救措施，包括民事索償及申請資產保全措施。

董事認為，銀行履約保證項下之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項目場地相關事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寧夏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分期支付。根據寧夏買賣協議，人民幣14,248,248.29元(「第三期款項」)(即代價之約18%)應由中核(南京)於第二期款項項下的付款條件完成後及解決項目場地相關事宜(「項目場地事宜」)的措施完成後的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寧夏佳洋。董事會謹此提供項目場地事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經中核(南京)進行盡職審查後，發現項目場地存在若干附屬建築工程問題，包括(其中包括)(i)硬化地面局部出現裂縫；(ii)若干設備基礎周邊的礫石地坪出現局部沉降；及(iii)綜合機房的部分外牆塗層出現裂縫。

寧夏佳洋應促使標的公司實施特定整改措施以解決項目場地事宜，包括(其中包括)(i)透過微槽切割及修復方式修復受影響之硬化地面區域並重新鋪設路面；(ii)對若干設備基礎周邊進行重新壓實與回填工程；及(iii)對綜合機房受影響外牆重新粉刷與塗層。

倘若項目場地事宜未能妥善解決，中核(南京)有權扣發第三期款項，並將使用第三期款項(超過解決項目場地事宜的估計成本)自行解決項目場地事宜。項目場地事宜至今並無及將不會對項目運作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實施整改工程時，不會面臨重大困難。

經考慮上述事項，董事認為分期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瑩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浩瑩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嶸先生(副主席)、邱文鶴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李曉峰先生及杜瑞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